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2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876期收益凭证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6期 (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次赎回金额:9,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876期收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于2023年4月11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3月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2,000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4月10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8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3月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4,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6期 (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4月10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1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7日、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0	108,000	696.61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144.51	0
合计		135,000	135,000	841.1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738,898.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061,101.8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2019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44050166723900001061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844910889	本次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	9550880078183000708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712072480399	本次注销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4163210892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28,931,525.31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0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947,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947,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47,303	98.6355	680,638	1.3604	2,001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55,669	98.6675	58,844	0.1132	633,360	1.2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119,303	92.2444	680,638	7.7328	2,001	0.0228
2	《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109,738	92.1357	58,844	0.6685	633,360	7.19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卢进军为南京小蓝的监事,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所事务所

律师:吴文郡、朱道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70,069股,其中3,000,0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和2023年2月24日将已回购股份中1,253,500股和79,0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剩余1,667,500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870,06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8,654,476股减少至806,784,407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10日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4.7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其中3,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有效期将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2、公司于2022年5年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85,000股,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5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因实施2021年年度及2022年三季度利润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5月26日和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2-071)。

4、公司于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36、2022-038、2022-044、2022-053、2022-057、2022-066、2022-070、2023-005、2023-012及2023-016)。

5、公司于2022年5年6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占回购股份方案中需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60.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287.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6、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将已回购股份中1,253,5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并于2023年2月24日将已回购股份中79,0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剩余1,667,500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11月11日和2023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股份有效期即将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870,06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6,385	0.37%	3,037,435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618,091	99.63%	803,746,972	99.62%
三、总股本	808,654,476	100%	806,784,407	1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528,735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99,997.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604,743.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395,253.95元。截至2023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苏公W[2023]B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近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即期年化收益率:1.4000%或3.8801%

(5)产品收益说明: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8800%(年率)。

(6)基准日:2023年4月10日

(7)观察期/观察时点:2023年4月24日

(8)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收益起算日:2023年4月10日

(10)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7日

(11)认购金额:3,740万元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近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即期年化收益率:1.4000%或3.8801%

(5)产品收益说明: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8801%(年率)。

(6)基准日:2023年4月10日

(7)观察期/观察时点:2023年4月25日

(8)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收益起算日:2023年4月10日

(10)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8日

(11)认购金额:3,760万元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并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及协定存款方式,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150万元(包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25.19%,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2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3: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3-022),并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3:00,公司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和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共同出席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一带一路方向的布局主要涉及到哪些国家和地区?

答: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公司先后承建了一大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所承揽的工程遍布五大洲4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在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等国家有在建工程项目。

问题2、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怎么样?盈利吗?

答: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要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问题3、请问公司今年国企改革相关工作推进安排?

答:公司将根据国企改革相关工作部署,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聚焦企业转型升级和治理效能提升,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实现能力。

问题4、公司去年业绩不错,今年的目标是多少?

答:2023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约90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约26亿元。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加强市场开拓,优化业务结构,强化科研创新,夯实基础管理,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更好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5、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回报计划?

答: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牢牢把握"三新一高"发展导向,围绕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定位,保持战略定力,深耕主业、厚植优势、做强品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2.5元(含税)。未来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妥善处理战略发展与股利分配之间的关系,持续回报股东。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3-01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601,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林孝帮先生、陈强先生因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小河	783,379,687	99.9717	是
1.02	林新利	783,369,685	99.9704	是
1.03	林建平	783,369,685	99.9704	是
1.04	姚顺源	783,369,685	99.9704	是
1.05	余宗远	783,369,686	99.9704	是
1.06	叶宇	783,369,692	99.9704	是
1.07	林燕榕	783,369,685	99.970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守杰	783,379,686	99.9717	是
2.02	阙友雄	783,369,685	99.9704	是
2.03	冯玲	783,369,690	99.9704	是
2.04	陈亚东	783,369,685	99.970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卓志贤	783,379,686	99.9717	是
3.02	曹仕毋	783,369,685	99.9704	是
3.03	唐敏	783,369,689	99.9704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未涉及股东公开征集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3〕第044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3)第044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小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林新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见本决议附件。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进行了逐个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长 林小河: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副董事长林新利: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因公司董事会换届,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7名)

主任委员:林小河

委员:林新利、姚顺源、余宗远、叶 宇、林燕榕、阙友雄

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组长:余宗远

副组长:林燕榕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规划发展部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名)

主任委员:阙友雄

委员:林新利、姚顺源、杨守杰、陈亚东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名)

主任委员:杨守杰

委员:林建平、林燕榕、阙友雄、冯 玲

下设审计工作组

组长:杨守杰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审计室

四、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主任委员:冯 玲

委员:余宗远、叶 宇、杨守杰、陈亚东

下设工作组

组长:冯 玲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财务部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相应的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潘其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提名,聘任徐慧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徐慧镕女士还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新一期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考试。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未发现潘其星先生、徐慧镕女士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所确定的市场禁入人员。潘其星先生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多年,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徐慧镕女士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能够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本决议附件。

表决结果:

1、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证券事务代表徐慧镕: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提名,聘任余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决议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余宗远先生的提名,聘任余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梁明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欣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以上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决议附件。

表决结果:

1、财务总监余建明: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副总经理梁明富: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